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的原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17日及2025年2月3日的公佈及通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定義見下文)及建議就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佳豪於2025年6月4日就有關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	指	永義的董事

釋 義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亦為永義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之有條件循環貸款協議就循環貸款向永義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賴羅球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鄺長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定義見下文)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背景

茲提述(i)永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聯合公佈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2月3日的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以及修訂主要條款及調整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

自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合共139,000,000港元已予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i)永義集團持有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ii)永義集團概無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於部分贖回(定義見供股章程)後，未償還循環貸款金額為零。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無意根據循環貸款協議進一步向永義集團提供融資。

修訂契據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佳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佳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修訂」)。

除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前於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修訂契據)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023年可換股票據於修訂前後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到期日：	2028年2月19日，即 緊接發行日五週年前的 最後一天	不變
兌換價：	0.14港元	0.07港元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5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每年5厘，每半年支付	不變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換股權：	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將2023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除非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全部(而非僅部分)兌換)。	不變
兌換期：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包括該日)的期間。	不變
提前贖回：	允許本公司或佳豪隨時選擇(經本公司批准)。	不變

修訂契據須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取得聯交所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達成條件(i)及(ii)。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及終結，而修訂契據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

兌換價

經調整兌換價0.07港元乃本公司與永義集團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8港元溢價約2.9%；
- (ii) 於2025年6月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14.6%；
- (iii) 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2港元折讓約12.7%；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7.26%，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076港元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8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於2025年6月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v)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與於2025年2月4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供股**」)合共約17.99%，即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約0.1109港元與供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52港元之比較；及
- (v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1,014,444,348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7港元折讓約97.5%。

亦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該公佈日期期間所有近期根據特別授權而公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進行搜索(「**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董事認為不適合作比較之用(如有)的該等不計利息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就新資金而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且與本公司已自永義獲得資金的修訂不同。本公司確認，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屬詳盡。

董事會函件

鑑於(i)該時間足夠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作分析用途；及(ii)在未經任何人為挑選或過濾的情況下(除該等不計息本金金額外)納入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可真實公平反映香港上市發行人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近期市場趨勢，故認為上述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合適，以就類似市況下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兌換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一般參考。董事亦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與2023年可換股票據相若。

匯總表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兌換價 (港元)	兌換價較 每股股份 市價的 溢價/ (折讓)
38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日	2.0	3	0.11	1.85%
1372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5.0	2	0.28	(83.53%)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6.0	3	0.04801	(19.98%)
660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2.0	3	0.01	(7.89%)
1013	瑋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0	3	0.09	(5.26%)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7.0	1	0.115	(13.53%)
27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3.0	3	0.65	25.0%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9.0	0.5	0.0113	(90.58%)

董事已參考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於約90.58%的折讓至約25.0%的溢價，平均折讓約24.2%；及(ii)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較每股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14.6%，乃處於上述範圍內，惟少於上述平均折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假設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經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及
- (ii) 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因發行所有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ii)緊隨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緊隨2023年可換股票據 未償還本金金額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義集團及聯繫人	82,286,811	8.11	1,082,286,811	53.72
主要股東				
朱年耀	161,325,339	15.90	161,325,339	8.01
公眾股東	<u>770,832,198</u>	<u>75.99</u>	<u>770,832,198</u>	<u>38.27</u>
總計	<u>1,014,444,348</u>	<u>100.00</u>	<u>2,014,444,348</u>	<u>100.00</u>

倘佳豪因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而有責任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則佳豪將作出全面要約。

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背景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原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永義集團主要從事以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核心業務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及貸款融資業務。永義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訂立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兌換價調整

於釐定經調整兌換價時，董事已審閱於2025年1月2日起直至該公佈日期期間（「該期間」）（即修訂契據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董事認為該期間可反映股份現行市價的最新趨勢，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每股股份0.076港元至每股股份0.167港元中波動。此外，自2025年2月19日（當日為於該期間最高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67港元）起，股份收市價於該期間持續向下波動至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減少約54.5%。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僅較該期間的上述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9%。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049港元，且遠低於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0.14港元（修訂前）。

董事亦注意到，於該期間，股份一直按每股股份當時資產淨值折讓買賣。每股股份當時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於約94.2%至99.0%，平均折讓約96.8%。就經調整兌換價而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1,014,444,348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7港元折讓約97.5%，亦因此略為大於每股股份於該期間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並處於折讓範圍內。

除股份歷史表現外，於評估經調整兌換價的折讓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歷史成交量。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介乎於約0.0%至2.1%，平均約為0.3%。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較淡薄。

董事認為，經調整兌換價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應僅供參考，而股份的現時市價則直接反映市場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於股票市場中，交易價格是根據市場的供求情況，反映公平值和在市場內可接受的交易價格。鑑於股份於該期間內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買賣，以及股份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有關本公司的期望（如其財務業績，以及業務發展及決策）及最近的市場情緒，董事認為，於釐定經調整兌換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非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屬合理。

誠如本集團於2025年6月27日刊發的全年業績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299.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5年3月31日的約5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約3.2減少至於2025年3月31日的約2.3，而融資成本由約5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有真正需要通過修訂降低其有關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金額，以透過向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激勵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減少利息開支。儘管倘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將對股東造成股權攤薄影響，且其到期日為2028年2月19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約2.5年），惟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股份於該期間收市價的向下趨勢，且由上述最高水平約54.5%的大幅下降；及(ii)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遠低於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修訂前），以及可能進一步引致股份收市價潛在波動不確定性的其他因素，如(a)香港物業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b)本公司已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c)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5.3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上升超過70%）；(d)股票市場投資者不可預見的看法；及(e)未來股票市場氣氛的不明朗，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的時間

雖然事實上無人能保證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在未來的行使，但永義乃為就修訂作出商業決定的其中一方。這意味永義有可能在修訂後按調整後之兌換價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認為，只要修訂能增加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時段內行使換股權的誘因，本集團至少有機會在股份價格進一步下跌前（如下文所闡述），因部分或全部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鞏固及減少未來現金流出，考慮到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現金狀況及香港物業市場的嚴峻形勢，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股份價格如上升至遠高於調整後的兌換價，股東可能會遭受較大的攤薄，但考慮目前手頭上的相關資料後，本公司認為出現此情況的可能性極低，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份於該期間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較最高水平大幅下跌約54.5%；

董事會函件

- (ii) 香港物業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
- (iii) 已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及
- (iv) 誠如於本公司最近期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5.5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上升超過70%)。

本公司認為，股票市場投資者的看法及未來股票市場氣氛難以預料。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發佈的消息反應過敏，其反應對股價造成重大下調壓力的情況亦屢見不鮮。倘股份價格將因本集團已刊發之財務表現、香港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股票市場投資者看法等因素共同影響而進一步下跌，則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調整兌換價，而在缺乏有效的修訂契據之情況下，調整價甚至會低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兌換價。

倘出現上述情況，股東將承受更大的攤薄影響，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7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及香港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乃主要目標。

雷玉珠女士(永義執行董事、永義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就批准修訂契據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或須放棄投票，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2024年10月15日及2025年2月3日(公佈)、2024年11月29日(通函)及2025年1月8日(供股章程)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61.2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按計劃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涵蓋2023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永義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對8.11%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上文所披露者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就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2025年7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董事」)特此獲授權按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經修訂兌換價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惟須遵守2023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兌換限制；及
- (b) 董事特此獲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以簽立、實施、完成及落實修訂契據及2023年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7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